

# 磐安县茶业协会文件

磐茶协〔2018〕5号

## 关于印发《磐安县茶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加快磐安县茶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推动产业健康快速发展，现将《磐安县茶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并予以实施。

附件：磐安县茶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18年10月8日

磐安县茶业协会

2018年10月8日



# 磐安县茶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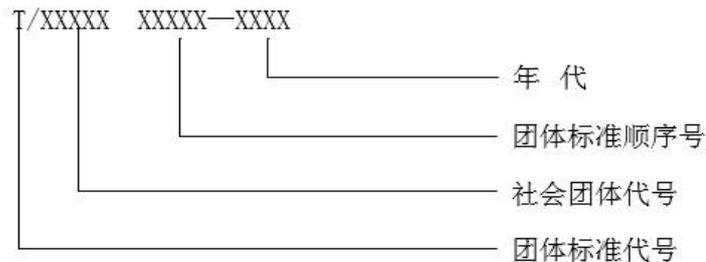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磐安县茶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磐安县茶业协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有关单位提出并制定，并由协会组织发布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协会代表会员单位共同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发布、实施以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团体标准应积极贯彻我国茶叶行业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满足行业发展需要，有利于茶叶行业技术进步、自主创新、产业升级，有利于维护国家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

**第五条** 磐安县茶业协会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磐安县茶业协会团体代号由磐安云峰拼音首字母 PAYF 大写字母构成。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磐安县茶业协会团体标准组织体系包括：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团体标准办公室。

**第七条** 团体标准领导小组，由协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单位代表和秘书长组成，设组长1人，成员8至10人，名单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审议批准。主要职责包括：

1. 指导团体标准相关工作的开展；
2. 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
3. 负责团体标准的审批、发布；
4. 负责对团体标准工作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按磐安县茶业协会标准制定流程进行，操作中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 第一节 提案

**第九条** 加入协会的任何单位和组织均可根据实际需求向工作委员会提出磐安云峰茶相关的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提案。报送提案时需提交《磐安县茶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编制说明》等文件。项目提案工作按季度申报，滚动管理。

申请提案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
- (二) 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具备实施应用的条件；
- (三) 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
- (四) 经费已落实。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定范围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
- (二) 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可细化的部分，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
- (三) 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专业标准。

##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一条** 标准管理委员会对制修订项目提案的必要性和市场适用性进行论证；通过论证后，协会正式发文立项。如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

##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二条** 磐安县茶业协会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将确定主要起草人员、起草单位，组成标准工作小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检验验证等。标准工作小组确定标准技术内容，通过讨论和完善，形成拟用于征求意见的标准草案。编写期最长为六个月，如六个月不能提交标准草案，视立项单位放弃项目。

**第十三条** 磐安县茶业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20004.1《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的规定执行，包括标准的结构、格式、版式等。

##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磐安县茶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经办公室审查后，面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生产、消费、管理、研究等相关领域以信函方式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对所有意见，应当说明依据或者理由。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标准工作小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办公室。

###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十七条** 磐安县茶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办公室组织进行，审查前提交标准审查说明与请示。参与审查人数不少于 5 人且为单数，参与起草人员不可参加审查工作。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十九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天将函审通知和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标准送审稿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标准工作小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审查。一年之内，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一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点，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 第六节 批准、编号和发布

**第二十二条** 办公室负责组织对磐安县茶业协会团体标准报批材料（包括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等）的审核，对不符合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工作小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三条** 审核合格的，报送磐安县茶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审查，委员会可对相关单位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审查批准的这磐安云峰茶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磐安县茶业协会发布公告。

### 第七节 复审

**第二十四条** 磐安县茶业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

域的发展需要，由办公室适时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为两年。

**第二十五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二十六条** 磐安县茶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磐安县茶业协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磐安云峰茶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

（二）需要修改的磐安县茶业协会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第二节执行。修订的磐安云峰茶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磐安县茶业协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磐安县茶业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七条** 复审结果由磐安县茶业协会发布公告

## 第八节 印发

**第二十八条** 磐安县茶业协会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后，送印，标准工作小组应做好相关的校对和审核工作。

**第二十九条** 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磐安县茶业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 第四章 实施与评价

**第三十条** 协会各部门、分支机构及相关组织可依据磐安县茶业协会团体标准开展解读、培训与宣贯。

**第三十一条** 磐安县茶业协会团体标准发布两年后，办公室组织有效性评估。评估应给出适用、修订或废止的结论。结论为修订的，应给出具体修改建议或解决方案；结论为废止的，应给出具体依据。

## 第五章 经费

**第三十二条** 磐安县茶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筹集提供。

（一）标准编制机构工作人员的日常支出由标准发起单位预算列支或通过第三方赞助筹集。

（二）磐安县茶业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定、发布等工作，按项目制筹集启动经费，经费来源主要为申请立项单位及参与起草单位的赞助。

（三）如遇标准管理委员会实地审查起草单位资质，标准管理委员会专家交通、食宿及劳务费用由起草单位承担。

##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版权。磐安县茶业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磐安县茶业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协会会员可通过办公室获得标准内容。

**第三十四条** 专利。磐安县茶业协会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三十五条** 共同标准。协会与其他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活动所涉及的责、权、利，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标准的使用。协会各部门、会员单位及相关组织依据磐安县茶业协会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须通过协会批准授权。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制定的其他配套管理办法应符合本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磐安县茶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